

广东秦仪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阿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 4 号楼 1509 室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1685779 传真：0769-21685779

二零一八年五月

广东秦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秦仪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姬鹏、曾文楚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拟增加《关于拟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邓新文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数61,974,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974,6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974,6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974,6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974,6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974,6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974,6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974,6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1,038,6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关于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邓新文、陈莲英、刘运练、童国明、周永刚回避表决。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974,6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586,6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关于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邓新文、周永刚回避表决。

11. 《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974,6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秦仪事务所关于广东阿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秦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姬鹏
姬鹏

见证律师: 姬鹏
姬鹏

见证律师: 曾文楚
曾文楚

2018 年 5 月 18 日